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新申报及 2026 年、
2027 年年度监督检查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工信赛诚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工信赛诚（北京）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新申报及 2026 年、2027 年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项目

1.1 工作内容协助甲方进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新申请及 2026 年、2027 年年度监督检查材料至合格公示。ITSS 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https://www.itss.cn/>。

第二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2.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2.1.2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及各自的章程，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2.1.3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2.2 甲方陈述、声明：

2.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2.3 乙方陈述、声明：

2.3.1 乙方就此合同中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因法律规定所应负之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乙方因提供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或取得相同服务之费用。

2.3.2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3.1 服务费用:

3.1.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含税); 税率: 1%;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所有服务费用不包含差旅费。

3.1.2 代缴评估费

25年新申报代缴评估费: 人民币 26,000.00元 (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26年监督评估费: 人民币 12,000.00元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7年监督评估费: 人民币 12,000.00元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3.1.3 咨询费

25年新申报咨询费: 人民币 8,00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

26年监督咨询费: 人民币 3,500.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7年监督咨询费: 人民币 3,500.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3.2 付款方式:

3.2.1 甲方应于本协议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新申请证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作为项目启动标志;

3.2.2 甲方 ITSS 运行维护三级换证在官网公示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用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3.2.3 甲方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 2026 年年度监督检查启动前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评估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作为项目启动标志;

3.2.4 甲方 ITSS 运行维护三级 26 年监督在官网公告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监督咨询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 (¥3,500.00);

3.2.5 甲方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 2027 年年度监督检查启动前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评估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作为项目启动标志;

3.2.6 甲方 ITSS 运行维护三级 27 年监督在官网公告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监督咨询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 (¥3,500.00);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工信赛诚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开户行: 工行北京八角北支行

账 号：0200 2187 0920 0067 297

3.4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86007659D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 号：11094691961050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电 话：010-82746952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4.2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就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4.3 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6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4.7 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后 3 年内，甲方同意不雇用参加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5.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5.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5.4 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核，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咨询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于本项目的流程及其模板等相关材料甲乙双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样品、草案、技术、方案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7.1.1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归还，不得在交付方未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复制或留档。

7.1.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保密。

7.2 保密义务：

7.2.1 接收方同意本协议条款的所有保密要求并严格遵守，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本协议内任何相关的保密信息。

7.2.2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7.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7.3.1 保密信息只能被接收方用于评价产品商业开发的可能性。

7.3.2 不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7.3.3 除甲方或乙方书面提交并确认的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7.3.4 未经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7.3.5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8.2 甲乙双方有任一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由双方根据其其对履行合同的受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经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1.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

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2.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具体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双方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12.3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12.4 本合同双方具体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郭建芳

手机：15801385790

乙方：李明菊

手机：17310676356

12.5 通知和送达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文件，如邮寄送达，邮寄的第四日视为送到；如发送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达，传真当日视为送达。合同双方的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地址发出的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